

验收会议签到表

| 验收项目 | 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年产40吨日用塑料制品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签到表 | | | |
|--------|---|-----|--------------|-------------|
| 会议日期 | 2024年1月20日 | | | |
| 地点 | 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会议室 | | | |
| 参会人员签名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狄益光 | 负责人 | 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 | 13587673488 |
| 2 | 狄益光 | 负责人 | 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 | 13587673488 |
| 3 | 刘建 | 工程师 |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8257765218 |
| 4 | 刘建 | 经理 |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5906490557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年产 40 吨日用塑料制品迁改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40 吨日用塑料制品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企业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鑫晟检（2023）竣字第 233 号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原厂位于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工业区标准厂房，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年产 40 吨汽摩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030 号），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吨汽摩塑料配件，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公司决定搬迁至瑞安市陶山镇林河路 1 号，租赁瑞安市创新五金制品厂厂房的 1F 西南侧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并将产品改为日用塑料制品（主要为驱蚊器外壳等）。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年产 40 吨日用塑料制品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瑞建【2023】197 号），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81MA287UON6H001X）。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筹备，2023 年 10 月竣工，企业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设备、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西南侧（01点）、厂界东南侧（02点）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居民区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0.002吨、氨氮0.0002吨、总氮0.0006吨、VOCs0.028吨，环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0.002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0.0002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为0.001吨，VOCs年排放总量为0.031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通过其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干燥废气。注塑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主要为塑料颗粒物，密度较大，破碎机入料口设有挡板，粉尘较难逸散，飘至车间外的粉尘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破碎粉尘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粒径较大的颗粒，且拌料过程密闭进行，粉尘较难逸散，产生量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拌料粉尘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干燥过程废气产生量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干燥废气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年产40吨日用塑料制品迁改建项目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审议，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完善各工段废气设备的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刘时建

张

瑞安市益光注塑加工场（盖章）



2024年1月20日

张